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報名編號： (本所填寫)**

**報考人請注意：**

1. **填表前，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**
2. **請務必填寫報名之組別及級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級 數** | **類 別** |
| **作物 組** | **第 1 級** | **第 ２ 類**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(背面請正楷書寫姓名、報考組別及類別)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宅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畢業學校及科系 |  | □具原住民族身分□具身心障礙身分(須領有手冊) |
| 緊急連絡人 | 稱謂 | 姓名 | 電話 | 手機 |
|  |  |  |  |
| 相關工作經驗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 | 工作單位 | 職稱 | 起訖時間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
| 專業證照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 | 證照名稱 | 等級 | 發照機構 | 證照號碼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 **報考人簽章：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備註：**

1. **報名表請務必以電腦登打或中文正楷清楚填寫，因字跡潦草或不清等因素而影響資格審查者，請自行負責。**
2. **上開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可聯繫本人之資料，如因填寫資料有誤或不清等，造成無法聯繫之結果，請自行負責。**
3. **報考人請務必於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示同意遵守報名須知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審查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，原因： | 審查人簽章： |

**切 　結　 書**

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，具結無違反報名須知之第一點(一)報考身分及第五點(一)不予僱用或終止契約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(或影本)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　　 中華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8年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自傳**

**（應包含與欲報考職務相關之經驗，500字以內一頁為限）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專用信封**

**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**

貼 足

掛號郵資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**108年4月12日**起至**108年4月17日**止。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級 數** | **類 別** |
|  **作物 組** | **第 1 級** | **第 ２ 類** |

連絡電話：

**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**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 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 附 文 件(請打勾確認) | **注 意 事 項** |
| 1.□報名表(黏貼照片、黏貼身份證正反影本、親自簽名)2.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：□切結書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付)□身分證明影本（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，無者免付）□相關專業證照影本□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工作經驗證明、汽機車駕照等)3.□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4.□自傳是否填寫 | 1.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。2.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紙張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。3.本封袋請於10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件投遞(郵戳為憑)或親送(10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送達)。採郵件投遞方式送件者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4.寄件前請再檢查資料是否正確(報考之組別、級數及基本資料等)，以及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5.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勿寄送正本，嗣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。 |